



Where
Hong Kong
Begins

香港航空關於托運行李規則修訂

致 香港航空核心夥伴

自2024年4月22日起(含)，關於香港航空公司營運之航班的免費托運行李規則修訂政策，
如下紅色標記：

1. 適用範圍

1.1.香港航空公司營運之航班

1.2..此處列出的額外行李收費資訊適用於在香港航空值機櫃檯按件數或重量購買額外行李的
乘客

2. 行程定義-附加費計算

介於香港之間的行程	香港航空營運的起始地/目的地
第一區	台北/台中(RMQ)/海口/三亞/南昌/貴陽/河內/香港/永珍(VTE)/峴港(DAD)
第二區	重慶/成都/上海(虹橋、浦東)/杭州/南京/馬尼拉/沖繩
第三區	曼谷/鹿兒島/岡山/米子/大阪/東京/北海道/北京/首爾/巴里島/馬爾地夫 /烏魯木齊(URC)/大同(DAT)/酒泉(DNH)
北馬里亞納島	塞班(SPN)

3. 標準托運行李限額

3.1 行李重量標準(計重制)---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三區 之間/之內

艙位等級	票價類型 ^{#1}	托運行李限額 (每位乘客)	
		成人/兒童/佔座位嬰兒	不佔座位嬰兒
商務客艙	商務艙	總共 40 公斤 (每名乘客最多 2 件行李)	
經濟客艙	標準經濟艙	總共 30 公斤 (每名乘客最多 2 件行李)	總共 10 公斤 (每名乘客最多 2 件行李)
	品牌運價- 超級自在飛	總共 30 公斤 (每名乘客最多 2 件行李)	
	品牌運價- 精選經濟飛	總共 20 公斤 (每名乘客最多 2 件行李)	
	品牌運價- 經濟飛	0 公斤	0 公斤

#1 任何單件托運行李的最大重量不得超過32 公斤 (70 磅) 。

任何單件托運行李的總尺寸不得超過158 釐米/ 62 英寸 (長 + 寬 + 高之和) 。

對於上表未提及的其他票價類型，請參閱機票聯中 “行李限額” 顯示的特定行李限額

3.2 行李件數標準(計件制)---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三區 與 塞班- SPN 之間

艙位等級	票價類型 ^{#2}	托運行李限額 (每位乘客)	
		成人/兒童/佔座位嬰兒	不佔座位嬰兒
商務客艙	商務艙	二件行李，每件重量不超過 32 公斤	
經濟客艙	標準經濟艙	二件行李，每件重量不超過 23 公斤	一件行李，每件重量不超過 10 公斤
	品牌運價- 超級自在飛	二件行李，每件重量不超過 23 公斤	

#2 任何單件托運行李的總尺寸不得超過158 釐米/ 62 英寸 (長 + 寬 + 高之和) 。

對於上表未提及的其他票價類型，請參閱機票聯中 “行李限額” 顯示的特定行李限額

4. 金鵬俱樂部會員額外托運行李限額

4.1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三區 之間/內

會籍級別	額外托運行李限額			
	白金卡	金卡	銀卡	飛行卡/金鵬卡
含行李限額的票價類型 ^{#3}			20 公斤	--
不含行李限額的票價類型 ^{#4}	30 公斤		20 公斤	--

#3 每位旅客至多不超過3件行李，包括標準托運行李限額 (第3.1點) ，否則將收取額外行李費

#4 每位旅客至多不超過2件行李，包括標準托運行李限額 (第3.1點) ，否則將收取額外行李費

4.2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三區 與 塞班- SPN 之間

會籍級別	額外托運行李限額			
	白金卡	金卡	銀卡	飛行卡/金鵬卡
含行李限額的票價類型 ^{#5}	1 件 ^{#6}		1 件 ^{#7}	--

#5 每位旅客至多不超過1件行李，包括標準托運行李限額 (第3.2點) ，否則將收取額外行李費

#6 每件行李重量不超過 32 公斤 (50磅) 及總尺寸不可超過 62 英吋 (158 厘米)(長+寬+高)

#7 每件行李重量不超過 23 公斤 (70磅) 及總尺寸不可超過 62 英吋 (158 厘米)(長+寬+高)

5. 超額行李收費

行李制	超額類別	收費 ⁴			
計重制	1. 過大 總尺寸(長+寬+高)超過 158 釐米(62 吋) 而不超過 203 釐米(80 吋)	美金\$150			
		(每公斤)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香港	美金\$13	美金\$15	美金\$18
		第一區	美金\$20	美金\$20	美金\$20
		第二區	美金\$20	美金\$20	美金\$20
		第三區	美金\$20	美金\$20	美金\$20
		第一、第二、第三區 與塞班-SPN 之間		美金\$ 150	
	3. 過大及超重	過大及過重收費的總和			
	4. 超件行李 (重量在免費托運行李限額內)	(每件)	往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香港	美金\$30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一、第二、第三區 與塞班-SPN 之間		美金\$ 200	
	5. 超件及超重	超件及超重收費的總和			

⁴ 按照IATA IROE之進位規則計算之等值地方貨幣（遵循相應的捨入單位要求）。

備註:

- 每件寄艙行李重量不可超過32公斤(70磅)及總尺寸(長+寬+高) 不可超過203厘米/80英吋。如在辦理登機手續時發現有任何超出上限的行李，乘客須即時重整行李以符合規定，否則航班將不能接受有關物品。
- 超過尺寸限制或超重的行李，接受託運需視乎該航班在當日是否有剩餘空位。
- 任何超出免費行李限額，乘客須在機場辦理登機手續時繳付超額行李費。
- 此政策只適用於香港航空營運之航線 (不包含韓亞航空、海南航空、大新華航空代碼共享的航線)。

6. 特殊行李處理

6.1. 旅客搭乘部分商務艙和部分經濟艙情形

對於旅客支付部分公務艙費用和部分經濟艙費用的聯程旅程，每段旅程的免費行李額根據所購買的客票類型而定。

6.2. 如果已支付商務艙票價的乘客按經濟艙旅行，則免費行李限額將分別根據商務艙服務給予。

6.3. 關於運動器材，寵物，助行器和樂器請參閱官網訊息。

https://www.hongkongairlines.com/zh_TW/fly-with-us/baggage/checkedbaggage

以上說明若有疑問，歡迎洽詢。 香港航空 台灣區訂位票務部

台北服務電話(02)2713-2212 電子郵件信箱: res.tw@hkairlines.com